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3.25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0.64 亿元人民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53.89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42 亿元之后为 53.47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需经北京银保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释义

1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交集团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共同对财务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财务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3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3.25 亿元,中交集团出资 1.7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中交集团持股比例为 5%。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33.2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809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727,402.38297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863 亿元,净资产 4,97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7,250 亿元,净利润 25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财务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与关联方共同增资

(二) 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注册资本 35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财务公司金融牌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企业(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存款、贷款、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服务,并从事同业拆借与存放等业务。

财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名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
3.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5.50 亿元,净资产 59.5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1.57 亿元,净利润 5.90 亿元。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集团	1.75	5%	现金出资
2	中国交建	33.25	95%	现金出资
合计		35	100%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交集团将按照上述金额和比例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各自在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公司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节约财务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增资将有助于改善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金融监管要求,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 5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H 股)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 股)。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620,623,569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867,887,397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6,165,711,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8088 的股息(含税),总计约人民币 2,924,053,883 元。

(二)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一) 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葡萄牙 MOTA 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时代资本投资公司(荷兰 Epoch Capital Investments B.V.)融资 2.0485 亿欧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 同意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其中: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 1,800 亿元,基本建设计划为 40 亿元;境外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 300 亿元,基本建设计划为 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尼泊尔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中国交建尼泊尔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共同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财务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3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3.25 亿元,中交集团出资 1.7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中交集团持股比例为 5%。

(二)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交集团对财务公司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3.25 亿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雄投、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投资)与关联方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雄投)、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设立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中,中交投资拟出资约 7.6 亿元,持有公司公司 20%的股权。

中交雄投及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雄投及中交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7.6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中交雄投

中交雄投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29MA09Q3742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赵喜安
4.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83 号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雄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621 万元,净资产为 69,0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82 万元,净利润为-33,515 万元。

(二) 中交地产

中交地产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3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13384O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总股本:69,543 万股
3.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73,296 万元,净资产为 874,458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02,221 万元,净利润 40,786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附属的二航局、中交昆建和关联方中交地产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李军
4.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 438 号 205 室
5.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9,928 万元,净资产为 206,476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除税及特殊项目后净利润-1,524 万元。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地产	12.90	62%	现金
2	二航局	6.24	30%	现金
3	中交昆建	1.66	8%	现金
总计		20.80	100%	——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 亿元减少为 5.8 亿元。项目公司根据 30%:8%:62%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分批次支付二航局 4.5 亿元,支付中交昆建 1.2 亿元,支付中交地产 9.3 亿元。每批次支付根据股权比例计算,并同步支付至二航局、中交昆建和中交地产。

减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股权比例
1	中交地产	3.60	62%
2	二航局	1.74	30%
3	中交昆建	0.46	8%
总计		5.80	100%

(三) 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减资,并由项目公司将减资款项支付给各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比例减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共减资 15 亿元,公司附属公司按照合计 38%的持股比例可回收 5.7 亿元现金。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减资,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比例减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项目投资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项目投资预算计划: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 1,800 亿元,境外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 300 亿元。

● 公司 2021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境内投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境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9 亿元。该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项目投资预算方案

(一) 2020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约为 1,723 亿元,为预算目标(1,800 亿)的 96%,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全面完成了公司下达的投资预算目标。

2020 年,由于全球疫情原因,海外投资业务进展缓慢,公司批复项目为 4 个,权益投资合同额为 93 亿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 6.47 元的汇率计算)。

(二) 2021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1. 境内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控总量、优增量、提质量"原则,在各单位上报 2021 年投资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国内投资市场环境,2021 年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计划 1,800 亿元。

2. 境外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海外优先的经营策略,在保有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稳步提升海外投资业务占比,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结合近几年海外投资业务完成情况,2021 年境外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计划 300 亿元。

二、基本建设计划

(一) 2020 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基本建设批复计划投资 41 亿元,实际完成 1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0%。未完成原因主要为:一是由于谈判协商、规划变动、未完成动迁、控制投资节奏等原因,年初计划未能顺利实施;二是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部分续建项目延至 2021 年继续实施。

2020 年,境外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13 亿元(2.04 亿美元),实际完成 3 亿元(4,564 万美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22%。未完成原因主要是受全球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或取消。

(二) 2021 年基本建设计划基本情况

1. 境内基本建设计划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境内基本建设计划为 40 亿元。其中:计划新建项目 22 个,计划投资 14 亿元;已批复续建项目 26 个,计划投资 26 亿元。

2. 境外基本建设计划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境外基本建设计划为 9 亿元(1.41 亿美元)。主要包括驻外机构自用办公楼、营地、设备站修储基地等项目。

三、公司审议批准情况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项目投资预算及基本建设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投资金额,本次投资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公司

● 被担保人:新时代资本投资公司(荷兰 Epoch Capital Investments B.V.,简称新时代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2.0485 亿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7.61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20.6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葡萄牙工程公司 Mota-Engil(以下简称 Mota 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两步走"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30%-33.32%投票权,交易对价合计约为 2.41 亿欧元。2020 年 11 日 27 日,公司与原始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为了支付交易对价,促成项目交割,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时代资本拟通过过桥贷款和中长期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融资 2.0485 亿欧元,过桥贷款期限一年,中长期并购贷款期限七年。前述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新时代资本投资公司(荷兰 Epoch Capital Investments B.V)

(二)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三) 注册地址:荷兰

(四) 公司董事长:王京春

(五)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时代资本拟通过过桥贷款和中长期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融资 2.0485 亿欧元,过桥贷款期限一年,中长期并购贷款期限七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葡萄牙 MOTA 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7.61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20.6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 4.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李小冬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亮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59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师。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0.18088 元的股息。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低于 30%,主要原因为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06,010,96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620,623,569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867,887,397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8088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人民币 2,924,053,883 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24,053,8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营业规模逐年扩大,在深化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发展质量上的道路上逐渐走实、走深,特别是基础设施等投资领域规模逐年增加,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 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基础设施等投资领域及并购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将继续沿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